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結果申復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戶  代表人 |  | 戶籍  地址 |  |
| 申請列冊人口 |  | 通訊  地址 | █同上 |
| 聯絡  電話 | 市內：  手機： |
| 核定不符資格之原因 | □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標準。  □每人動產超過標準。  □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。  □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標準。  □未實際居住本市。  □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。  □其他： | | |
| 申復理  由說明 | (申請人應就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) | |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□無  □有 | | |
| 初審單位核 章 | 承辦人： 課長： 鄉長： | | |
| 複審單位核 章 |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單位主官（管）：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1.各欄位務請詳填，因未填寫、誤寫致影響自身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責。  2.申請人如不服核定，應繕具申復書，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鄉公所提出申復，鄉公所不得拒絕；申請人如有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，應一併提出。  3.申請人應就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。  4.鄉公所就申復事項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申復有理由者，即送本縣衛生福利局辦理複審，複審後得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通知申請人；鄉公所未先行審查即送本縣衛生福利局者，以退件處理。 | | | |

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：